

## 2096于宏潔的新入門訓 -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(1) (旋風著)

基督徒常常以這樣的話來結束爭端，「我們的看見不一樣！」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是很有道理，但卻有一個極大的問題，就是這是從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卻沒說聖經是如何說這件事情的，也就是說，沒有指出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錯在那裏，而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是客觀的，這也就是從聖經的角度看事情，所以至少有一個人錯，也有可能兩個都錯，我們舉了一個兩個人都錯的例子。因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這也就是沒有從神角度看事情！這是很嚴重、但卻不能避免的事情，因為除了聖靈開我們的眼睛外，我們有時真是沒有辦法看見。但即使如此，我們還是要立定心願、儘自己的能力去避免它。的確，人有自由意志，一個人的看法如何，是勉強不得的，也就是說，這樣的一個人會有主觀的看見。

開始時我是大力的推薦于宏潔的新入門訓，那時我是沒有看見其中有不合乎聖經的地方，現在看到了少數的地方的確是和聖經不和。就我所知，不少的教會都用這新人門訓，譬如，在我所知道的一個教會中，就不只一次的使用這教材，因此我決定指出來我看到的地方，避免別人犯了和我同樣的錯誤。我現在仍然繼續推薦新人門訓，因為這是我目前看到的最好的門訓資料，只需要按照聖經的話去修正一些就可以了。

理論上，好像是不該指出別人的錯誤，尤其是華人教會特別強調，『你們不要論斷(G2919)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』(馬太福音 7:1)這字 G2919 出現了 131 次，足夠多次使我們能瞭解這字在聖經中真實的意義，但好像有些人沒有注意到這經文，『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我卻不判斷人。就是判斷人，我的判斷(G2919)也是真的，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，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』(約翰福音 8:15-16) 這裏中文翻譯的同一個字有時是論斷而有時是判斷，一件事情的該不該說，實在是要看情況而定，我們就舉一個這樣聖經的例子。

『...磯法(彼得)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...我看見他們行得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...』(加拉太書 2:11-14) 我們看看以後彼得怎麼說？『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』(彼得後書 3:15-16) 彼得很清楚的知道，那時的保羅是該說的！因為和聖經講的真理有關。我相信于宏潔有這雅量，一但意識到有不合乎聖經的地方，就可以接受，並悔改而更正，因為聖經明說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(約翰一書 1:9)

在這篇文章中，我們從于宏潔的「新人門訓的第三課，『成為新造』(2)：認識罪與肉體」說起，在這課中，我祇看見了罪的定義不是依照聖經的，是錯的，因而引起了相關議題有的錯誤結論。因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』(提摩太後書3:16)所以從聖經的角度看就是從神的角度看事情，這也說明了不強解聖經的重要。我們也解釋了為什麼反之不然，也看到了讀經時不可隨便畫等號。因此我們首先要看看聖經怎麼定義「罪」，這就是我們所說的，要在每件事情上都應該要從神的角度看。在這種看事情的情況下，我們可以證明「罪」和「不順服神」是相等的，也就是在聖經裏，「罪」的定義是「不順服神」。為著達到這目的，我們也討論了罪的本質，看到了其來源。第二，我們看到聖經的一致性，是指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不是指字句上的。如果是在字句上的，我們就會找到有

明顯的矛盾，我們舉了一個在字句上有著明顯的矛盾的例子。如果我們看到了有明顯的矛盾的地方，我們該問的是，神到底要藉著這樣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，我們藉著這個例子來討論這點。第三，我們討論了從人的角度看事情，這是相對於從神的角度看的，看到了兩者之間的大不相同。如果是從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就會有很多不同錯的「罪」的定義，我們指出在第三課所引用的，為什麼會是錯的定義。我們特別強調在信心中不要把聖經的話語打折扣，只有這樣的使用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，才會是客觀的。如果我們瞭解聖經上所說的罪是指不順服神，傳教時應該可以一點都沒有困難的告訴非基督徒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因為神在律法中說過不要撒謊，那一個人會沒有說過謊言，因此而不順服神呢？

## 1. 罪的定義

我們是從于宏潔的「新人門訓的第三課，『成為新造』(2)：認識罪與肉體」說起，在第55頁中說到聖經中其他經文對罪的定義，當我們很清楚知道聖經所說罪的定義是什麼的時候，就會很容易的知道為什麼這是錯的。

在他引用的經文之一說得很清楚，『這就如罪是從一人(亞當)入了世界，...』(羅馬書5:12)所以罪進了這世界是因亞當做的事情，亞當做的事情就是他做了神不要他做的事，也就是亞當不順服神而使罪進入了這世界，因此對這世界來說，「不順服神」就意謂著「罪」，否則如果那時亞當順服神，這世界就不會有罪了。

我們來看看亞當到底做了什麼事情？『耶和華神吩咐他(亞當)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』(創世記2:16-17)包括了可以吃生命樹上的果子。當蛇引誘夏娃之後，『...女人(夏娃)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(亞當)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』(創世記3:6)很顯然的，亞當「不順服神」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所以對這世界來說，「不順服神」就意謂著「罪」。

在邏輯上，當我們說這一個敘述是那一個敘述的定義時，我們必須證明這兩個敘述是相等的。也就是：如果這個敘述成立，則那個敘述就成立；反之亦然。簡言之，就是要證明充分和必要條件，所以我們還需要證明其反面，就是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意謂著「不順服神」。如果能證明如此，那麼「罪」和「不順服神」就會是完全相等的，也就是說，聖經上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的定義就是「不順服神」。現在我們來看看是否可證明：

「罪」意謂著「不順服神」？要證明這點，我們可以證明其相等的敘述，就是「順服神」意謂著「不是罪」。「順服神」怎麼會是「罪」呢？這根本就是對的，不証自明！也就是說，從聖經的角度來說，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的定義是「不順服神」。雖然聖經沒有明說是這樣，但絕對有像上述討論的這概念，這就和三位一體這字一樣，聖經從沒有用過這字，但聖經裏絕對有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概念。

因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』(提摩太後書3:16)所以從聖經的角度看就是從神的角度看，因此從神的角度看，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的定義就是「不順服神」。在這裏我們必須要提的一點是，當保羅寫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這句話的時候，新約還沒有完成，譬

如啓示錄那時還根本就不存在，但基督徒在信心中，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如果一個人真相信如此，就不會把聖經的話語打折扣，會看到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這一致性不是指在字句上的，如果是在字句上，我們就會找到有明顯的矛盾的例子。當我們看到了明顯的矛盾時，我們會問，神到底要藉著這樣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？在後面的「2.聖經的一致性是指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中，我們舉了一個這樣的例子。

但要注意一點的是，就是我們不能說，從聖經的角度看事情就是從神的角度看，簡言之，就是不能說反過來的敘述也是對的。這是因為神是無限，而聖經的字句有限，關於聖經沒有記錄所有的事情這點，約翰說得很清楚，『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』(約翰福音20:30-31)

到此，大家可能注意到，我們目前只能證明，從聖經的角度來說，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的定義是「不順服神」。我們強調了「這世界」這字，所以聖經是說有「先前的世界」，而天使就是在先前的世界被創造的，但撒但和牠的跟隨者墮落了，所以撒但是墮落的天使。(參啓示錄12:9)當亞當不順服神時，罪就進入了這世界，因此罪在這世界之前就存在了，亞當的不順服神是在罪的存在之後，我們怎麼可能要人接受說罪的定義是不順服神呢？因為不能用未來發生亞當不順服神的事，就說罪的定義是不順服神啊！這是對的。所以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只能證明，對這世界來說，「罪」的定義是「不順服神」。除非聖經說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，也是由不順服神而來，我們才可以接受「罪」的定義就是「不順服神」。

我們知道罪不是神所創造的，因為『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』(雅各書1:17)罪絕不是美善的，怎麼會是從神而來呢？是從撒但而來的。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看有些事情的確是因撒但而有，首先大家都知道說謊是罪，所以不是神所創造的，那麼說謊從那裏來呢？我們看經文怎麼說，『...他(魔鬼)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』(約翰福音8:44)牠是說謊之人的父，當然說謊是由撒但(魔鬼)而來。在這裏，我們用到了撒但只是魔鬼的別名，因為啓示錄說得很清楚，『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...』(啓示錄12:9)請注意，那引誘夏娃的那條蛇就是古蛇。

我們也可從這經文看到，說謊不在神裏面，祂不能說謊，不在祂裏面的事要祂怎麼做，所以神不是無所不能的，祂不能說謊。但祂是全能的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『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...』(創世記17:1)這也成了「全能」的最好定義，就是從神的角度看，存在於祂的事情，祂都能夠做。

我們就先看看為什麼聖經說有先前的世界。我們已知道罪不是神所創造的，而是在先前的世界中由撒但而來，所以第二步是說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的來臨也是因為撒但的不順服神，換句話說，罪的本質就是不順服神，這也成了罪的定義。

為了証明聖經是說有先前的世界，我們來看看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的原文。聖經的第一句話是『起初神創造(created H1254)(諸)天(複數)地。』(創世記1:1)我們來看「創造(H1254)」這個字，是指從無中生有的創造。我們再看下面的接著兩節，『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「要有光。」就有了光。』(創世記1:2-3)所以這時才談到這世界的事，所以這裏的起初是指最起初，什麼都沒有，然後神無中生有的創造了時間和空間和先前的世界，我們為什麼說有先前的世界呢？

我們再看這一經文，『於是神造(made, H6213)了兩個大光，大的(太陽)管晝，小的(月亮)管夜，又造眾星。』(創世記1:16)這裏的「造」字是用H6213，那麼我們來看這兩個字的區別在那裏？為回答這一問題，我們先看看夏娃是怎麼來的，『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(H6213)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』(創世記2:18)這時亞當已經存在，所以『耶和華神使他(亞當)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』(創世記2:21-22)這就是說，夏娃是從已存在的亞當中造的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只能用H6213。簡言之，用H6213這字就代表那東西是從已存在的東西造的。

我們再看看這經文，『創造(H1254)天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神造(H6213)天地的日子，乃是這樣：』(創世記2:4)這時我們看到這經文用了兩個不同的字，在起初的確是無中生有的創造(H1254)，而後在這世界中，神造(H6213)了天地，因為天地在先前的世界就已創造了，只是在現今的這世界原先的狀態是，『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…』(創世記1:2)

我們現在看看一處和撒但有關的經文，我們看到這經文不是在講人間的推羅王，而是在說靈界發生的事情，這很清楚的從下面經文看出來，『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「人子啊，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：『主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無所不備：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，…，都是在你受造(H1254)之日預備齊全的。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，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你從受造(H1254)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你因美麗心中高傲(H1361)，又因榮光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倒在君王面前，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你因罪孽眾多，貿易不公，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。故此，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，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。』』(以西結書28:11-18)

請注意這裏是用無中生有的創造H1254這字，這裏再說了有先前的世界，而且天使是在先前的世界裏被創造的，撒但只是墮落的天使，所以啟示錄 12:9會用古蛇這字。我們也看到了撒但是因罪孽眾多被趕出去的，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會因為牠一犯錯就趕走牠的。我們又看到牠是因美麗而心中高傲，所以我們看到撒但是因驕傲而墮落的。心中有驕傲，終久是存不住的，因為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『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』(路加福音6:45)撒但更勝一籌，不只是口裏就說出來，心中的驕傲就化為不順服神的行為，罪也就因此產生了，所以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也是由於不順服神。

我們再看另一處和撒但有關的類似經文，在這裏又是好像在說人間的巴比倫王，因經文說，『你必題這詩歌論巴比倫王說：…』(以賽亞書14:4)但接著是說靈界的事情，『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你心裏曾說：「我要升到天上！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；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(H5945)同等。」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』(以賽亞書14:12-15)

撒但被創造的時候的確是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，只是因我們剛才討論的，牠是因美麗而心中高傲，而且驕傲到要與至上者同等。我以前以為至高者(H5945)指耶穌基督，因為撒但是創造物，時間只能往前，而在時間裏面，主耶穌道成了肉身，是有一個次序的。就是神差遣了耶穌，所以『耶穌說：「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」』(馬太福音 15:24)而且耶穌說，『...我若不去，保惠師(聖靈)就不到你們這裏來…』(約翰福音 16:7)撒但知道受造者不可能超過創造牠的神，於是牠只想和基督同等，因此用行為表示出來成為敵基督，『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...』(約翰一書4:3)所以至高者不是指基督的話，是指誰呢？

你看我不是引用聖經的話支持我的看法嗎？好像很有道理的樣子！但我最後發覺這是主觀的看見。那麼什麼才是客觀的看見呢？就是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，我們要看聖經怎麼說。按照聖經，這裏的至高者應是指耶和華，這字 H5945 共出現了 53 次，詩篇明講了在這裏的意義，『因為耶和華至高者(H5945)是可畏的，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。』(詩篇 47:2)

有了客觀的看見，我們就能意識到主觀的看見的錯誤在那裏！我們看見撒但是知道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的，經文不是明說，『污鬼無論何時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着說：「你是神的兒子！」』(馬可福音 3:11)連污鬼都知道牠怎麼會不知道呢？牠知道被創造者是不可能超過創造者的神的，牠沒有三位一體的神的概念，牠是這麼的高傲，怎麼會想要和次一等神的兒子同等呢？不能超過神，但至少要和神同等啊！關於牠沒有三位一體神的概念這一點，如果牠那時就知道耶穌基督是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，牠就不會介入耶穌的被釘十字架，經文不是明說，『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...』嗎？(路加福音 22:3)

回到這裏的經文，我們看見撒但是徹底的墮落了，不是祂因為一有驕傲的意念就被趕出，而是在牠真正有了不順服神的行為後，因為是「曾說」，所以牠的驕傲的意念的確在行為之先。

我們會看到這是神做事的原則，在新天新地到臨前，『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』(啟示錄20:11-13)這裏用的是「這些」，是複數，聖經沒有明

講這些案卷是什麼，譬如說有沒有記載壞的意念如驕傲等的案卷？有人可能會這樣猜答案，但聖經沒有明講的像這樣的事，猜也沒用，是該猜都不用猜。但我們一定會照我們的行為受審判，撒但不是也因為牠的行為被趕出嗎？這行為是指信心的行為，從生命中發出來的。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『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(約翰福音10:10)

我們又看到，『…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』(猶大書1:6)有一些墮落的天使，已因不順服神不守本位而被拘留到了大日的審判的時候。簡言之，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的產生也是由於不順服神。我們也看到了，天使被創造時有真正的自由意志，他們可以選擇順服神或是不順服神。有人這時可能會問，為什麼神會留下撒但呢？詩篇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因敵人(撒但)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』(詩篇8:2)在創造時，人的能力本是比天使微小一點(參詩篇8:5,希伯來書2:7)，譬如看這經文，『他(報信的)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羣羊和僕人都燒滅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』(約伯記 1:16) 報信的還以為是神做的，看約伯記就知道這是撒但的工作，所以撒但可以從天上降下火來，我們不行。撒但是墮落的天使，牠的能力本就比人強，相對起來，嬰孩和吃奶的不就是指人嗎？但有些人會為主甘心樂意的擺上自己，甚至生命，撒但還有什麼話可說的！

有人會問，嫉妒是不順服神嗎？詩篇不是明說，『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。…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，住在地上，以他的信實為糧。』(詩篇37:1-3)嫉妒怎麼會是順服神呢！讀經之一點是要讀出一些神做事的法則，詩篇對於這點就說得很清楚，『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』(詩篇103:7)有人還有其他的問題，如若一一細說，時間就不夠了！

最後我們來談一談有人說，死是因為神的審判而來，不是的，因為『耶和華神說：「…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着。」於是...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』(創世記3:22-24)所以雖然亞當犯了罪，不順服神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他仍然是可以吃生命樹上的果子的，那時神能做的就是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不讓他有這個機會。我們不是在前面的希伯來書2:14-15分享過，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嗎？所以死也是罪的權勢之一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『...罪的工價乃是死...』(羅馬書6:23)我們知道，『…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(撒但)手下。』(約翰一書 5:19)但即使如此，神還是永遠的保有祂的絕對主權，這就像約伯記開始時所說的一樣，撒但行事不能超過神所允許的範圍，神不允許我們死，我們就能存活。

## 2.聖經的一致性是指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

聖經的一致性是指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不是指在字句上的，如果是字句上的，我們就會看到有明顯的矛盾，看到這樣的矛盾，我們應該問的是，神默示這字句上明顯的矛盾，到底是要藉著這樣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？

舉個有明顯的矛盾的例子來說明這點。在耶穌受洗後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(撒但)的試探，(參馬太福音4:1,路加福音4:1,馬可福音1:12)這事情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的很詳細。依照路加福音4:1-13，提到了三件耶穌被試探的事件，簡言之就是：(1)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；(2)將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；(3)領祂到耶路撒冷的殿頂上。並說，『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』(路加福音4:13)如果我們看馬太福音4:1-10，就有了不同的次序：(1)，(3)，(2)。這裏有著明顯的矛盾，神到底要藉著這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？

第一，我們注意到的是、試探不只有這三件事，只是這三件事特別的突出，兩本福音書都有記載，所以這不同的次序會讓我們特別注意到，試探的事不只是這三件事而已。

第二，我們會注意到魔鬼只是「暫時」的離開耶穌而已，以後祂還是會受試探的，所以希伯來書會說，『因我們的大祭司(耶穌)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』(希伯來書4:15)明顯的說，耶穌在以後還是受過許多試探的。你看聖經在這點上，說得是多麼的一致！這是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一個例子。對於沒有犯罪這點，彼得也說得很清楚，『他(耶穌)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』(彼得前書2:22)

第三，路加福音說，『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』(路加福音1:3-4)我們看到這裏所說的次序不是指事件的次序，如果是的，就會有如上述明顯的矛盾，所以這裏的次序是指事情的次序，三本福音書都一致的說，受試探這件事情發生耶穌受洗之後。

### 3.從人的角度看和從神的角度看事情的大不相同

相對於從神的角度看就是從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如果是從人的角度看，就會有很多不同錯的定義。譬如在55頁中說到，「聖經中其他經文對罪的定義」，所引用的經文是：『...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』(約翰一書3:4)和『凡不義的事都是罪...』(約翰一書5:17)對於前者，律法是神所啟的，違背律法當然是不順服神，當然是罪。事實上，從猶太人的觀點來說，耶穌是不守安息日的時間，是違背律法。但耶穌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諦，並且祂說的很清楚，『因為人子(耶穌)是安息日的主。』(馬太福音 12:8)耶穌是犯罪的嗎？絕對不是。也就是說我們會找不到經文說罪就是違背律法，也不能證明這敘述是對的，就是我們不能證明充分和必要條件，所以不能定義「罪」就是違背律法。

對於後者，新約說得很清楚，『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』(雅各書1:17)行不義的事當然是不順服神，自然是罪。但一個不信者雖然行了公義的事情，仍然有罪，因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3:18)我們不能定義「罪」就是凡不義的事。

所以看聖經時，不能隨便畫等號，聖經常常在說一個單方向成立的敘述而不是說雙方向都成立，隨便劃等號會創造一個不是聖經所說的神自己還不知道！我們實在應該注意到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』(耶利米書17:9)我們甚至於會自己欺騙自己的！其實聽人講話時，也要如此，不能隨便畫等號，要不然有時會因聽到別人沒有說的話，而引起爭論。

有人可能會說，我們是人，當然是從人的角度看事情。但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只要我們能像彼得在彼得後書3:15-16所說的，不強解聖經，不就是從神的角度看事情嗎？耶穌說，『...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...』(約翰福音14:31)除耶穌外，那個人在沒有模成耶穌的形像前，能說自己一生都順服神呢？如果我們能正確的瞭解聖經所說罪的定義是指不順服神，就會明白聖經為什麼會說，『...世人都犯了罪。』(羅馬書3:23a)犯了罪當然是『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(羅馬書3:23b)

我們知道殺人放火當然是罪，很清楚的是不順服神。利未記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』(利未記19:11)在經驗中，我們不是看到、小孩子不必被人教，就會學會說謊嗎！一個沒有殺人放火過的人，難道從來沒說過謊而不順服神嗎？聖經所說的罪是指不順服神，所以會說世人都犯了罪。因此傳教時，應該會一點都沒有困難的告訴非基督徒說，世人都犯了罪。真正的困難是在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選擇要不要相信聖經的話？所以一個人不在信心中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因信心而能用基於聖經的話的邏輯，只純粹的使用邏輯，結論就會是不可知論者，不知道神是否存在。其實，即使是基督徒，也可以選擇要不要把聖經的話打折扣。如果自己沒經歷過但相信聖經是對的，怎麼會把聖經的話打折扣呢？要知道只是自己沒經歷過這樣的真理而已！

關於把聖經的話打折扣這一點上，我們來看一個兩個人都錯的例子。羅馬書說，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, be conformed to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, image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(羅馬書8:29)很顯然的，如果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，就會接受同時有預知和預定，會意識到這是一體的兩面，如同一個硬幣有頭和尾，但仍是一個硬幣。馬可路德認為只有預知，而喀爾文認為只有預定，也就是說他們都把這經文打了折扣，在這一點上跌倒了！尤其是人們認為他們都很屬靈而不應該會錯，所以到今天為止還有人在爭論那個是對的，其實是兩個在這一點上都錯了！也不能怪他們，他們沒有經歷過同時有預知和預定的情況，只曉得不是預知就是預定，而現代人經歷過類似這樣的情況，怎麼還會在這上面把聖經的話打折扣呢？關於類似的一個例子，請參照『2005 只有一聖經』，對這篇短文有興趣的人，可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我們來看一個關於一個公認為屬靈的人，犯了錯誤會影響多大的聖經的例子。我們知道所羅門建造聖殿，所以他那時應該是非常屬靈的人，但『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...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，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。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，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。』(列王紀上11:4-8)我們看看在什麼時候這些邱壇才被清除掉？是在約西亞清除邱壇的時候。就像經文所說，『從前以色列王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前、邪僻山右邊為西頓人可

憎的神亞斯她錄、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、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築的邱壇，王(約西亞)都污穢了，又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，將人的骨頭充滿了那地方。』(列王紀下23:13-14)那時，猶大國已經快滅亡了！可見得影響會多麼深遠。

最後我們來看，保羅講的一個相關的事實，就是『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』(哥林多前書8:2)這是可以經歷的經文之一，如果神要的話，會製造環境讓我們有這樣的經歷。一般來說，人都常常喜歡作師傅教人，所以聖經會說，

『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。』(雅各書3:1)尤其是我們會常常以為自己知道，卻後來發覺當時並不知道，我們真應該要謙卑，耶穌說，『我心裏柔和謙卑...』(馬太福音11:29)不謙卑怎能模成耶穌的形像呢？只是知道容易而做出來不容易，約伯也是受盡苦難後才知道自己的自義，說得出來，『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』(約伯記42:5-6)所以耶穌會對眾人和門徒說：『...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(馬可福音8:34)但就像經文所說，『...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』(約翰福音16:33)以約伯為例，『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』(約伯記 38:1)有必要的時候，三位一體的神會親自工作，絕對會實現耶穌的應許。